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整体策划及综合设计 竞赛参赛机构资格预审细则

一、前言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整体策划及综合设计竞赛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报名、择优选择参赛机构的方式开展，对所有依据竞赛公告规定报名的设计机构（含联合体，下同）进行遴选。

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整体策划及综合设计竞赛主办单位。

二、资格预审委员会

（一）资格预审委员会由 5 名或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并由承办单位负责组建。

（二）资格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资格预审细则选出参赛机构和候补参赛机构。

三、资格预审流程

资格预审流程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择优综合评审两个阶段。

（一）符合性审查

资格预审委员会在竞赛组织代理单位的协助下对各报名设计机构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设计机构才可进入择优综合评审阶段。资格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结论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处理。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设计机构不足3家的，则承办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时间或重新组织报名工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设计机构数量超过3家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条件的报名设计机构进行择优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要点如下：

1. 报名材料完整真实，设计机构拥有所提供的业绩材料具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通过模仿注册业内知名设计机构名称而博取参赛资格的行为；
2. 报名设计机构符合竞赛公告“四、竞赛规则，4.2第一阶段—资格预审”列明的报名材料要求；
3. 报名材料书面文件中的（1）-（13）项报名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盖章和签字齐全；

4. 报名材料应包括相应本次竞赛任务要求的概念提案文本要求。

（二）择优综合评审

1. 择优综合评审主要审查以下因素：

（1） 综合实力：报名设计机构的资质情况、人才队伍情况、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2） 相关业绩：报名设计机构同类型项目业绩数量及规模、获奖奖项。

同类型项目包括：国内一线城市或国际知名大都市重点片区（规模大于2平方公里，业态复合高密度片区）城市设计；产业定位策划及商业办公等综合业态定位策划；城市滨水重点地段标志性建筑、公共空间等相关方案设计。

（3） 业绩应充分体现应征机构的设计水平、创意能力。需提供契合本项目要求的经验业绩证明，每类数量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只取前3项。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甲方信息、设计时间、设计内容，以及包含以上信息及签订时间、签字页的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项目实施情况说明，附建成照片或主要效果图（如项目在建），产业策划类项目说明产业实际招商情况、运营效果；

——上述城市设计、建筑及公共空间设计项目业绩所获奖项证明。

(4) 领衔设计师综合素质：领衔设计师具有的所在国家或地区规划、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合法执业资格；领衔设计师个人所获国家、省、市级奖项或近三年在国内一线及以外城市设计竞赛中获奖情况；领衔设计师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数量、规模、获奖奖项。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甲方信息、设计时间、设计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说明，附建成照片或主要效果图（如项目在建），片区战略策划及产业策划类项目说明产业实际招商情况、运营效果；

——一个人所获国际、国家、省市级奖项，以及近三年在国内一线及以外城市设计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等情况。

(5) 设计机构综合素质： 报名设计机构配备的专业符合本次竞赛任务要求；设计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园林景观、交通、生态、产业、市政等专业。

(6) 概念提案：报名设计机构提交的概念提案文本以及对项目理解陈述材料的表达水平与创新。

2. 择优评审采取以下方法：

(1) 由资格预审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设计机构进行投票并排名，取前3家设计机构为参赛机构，第4、5名为候补参赛机构。

(2) 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结果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

(3)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报名设计机构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资格预审委员会报告。

资格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